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长信先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2月21日

一、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信先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信先优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488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8月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长信先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信先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2年12月19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长信先优债券A	长信先优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4885	016820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907	1.0903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66,327,386.27	1,386,561.08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450	0.45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2年度的第2次分红	

注：根据《长信先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收益分配。基金收益分配后各类基金份额的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该类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本次分红方案符合合同约定。

二、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2年12月23日
除息日	2022年12月23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年12月27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将以2022年12月23日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产生的份额于2022年12月26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2022年12月27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重要事项

1、本次分红公告已经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2、权益登记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4、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权益登记日2022年12月23日申请设置的分红方式对当次分红无效)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四、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有关事宜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网站：https://www.cxfund.com.cn

客户服务专线：4007005566（免长话费）

五、风险提示

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调整至初始面值或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因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12月21日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长信先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2月2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信先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信先优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4885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长信先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长信先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2年12月21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年12月21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2年12月21日	
	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长信先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暂停长信先优债券10万元以上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长信先优债券A	长信先优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4885	016820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	1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	-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	100,000.00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1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22年12月21日起（含2022年12月21日）对长信先优债券（交易代码：A类004885，C类016820）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进行限制，即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长信先优债券的金额不超过10万元。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长信先优债券的金额超过10万元，则10万元确认申购成功，超过10万元金额的部分本公司将确认失败；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长信先优债券的金额超过10万元，本公司将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10万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部分本公司将确认失败。长信先优债券C（交易代码：016820）暂未开通基金转换业务。

2.2在长信先优债券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公司将正常办理长信先优债券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10万元（含10万元）以下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及转换转出、赎回等业务。长信先优债券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2.3 本公告涉及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2.4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本公司客户服务专线：400-700-5566（免长途话费）；

2）本公司网址：www.cxfund.com.cn。

2.5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需谨慎，投资者申购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12月21日

关于新增博时财富为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与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时财富"）签订了基金销售代理协议，现决定自本公告之日起，新增博时财富为本公司以下基金的代销机构。投资人可通过博时财富开展以下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等相关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博时财富的规定为准。

序号	基金全称	基金代码
1	上投摩根安隆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4738
2	上投摩根安隆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4739
3	上投摩根纯债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0839
4	上投摩根纯债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0840
5	上投摩根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371020
6	上投摩根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	371120
7	上投摩根动力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6250
8	上投摩根动力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3137
9	上投摩根动态多因子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1219
10	上投摩根动态多因子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7176
11	上投摩根慧享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5357
12	上投摩根慧享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5358
13	上投摩根健康品质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377150
14	上投摩根健康品质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5346
15	上投摩根锦程积极成长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009161
16	上投摩根锦程均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A类份额	007221
17	上投摩根锦程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A类份额	009143
18	上投摩根均衡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3091
19	上投摩根均衡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3092
20	上投摩根领先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6890
21	上投摩根领先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7098
22	上投摩根民生需求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0524
23	上投摩根民生需求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7099
24	上投摩根内需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377020
25	上投摩根内需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6402
26	上投摩根欧洲动力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006282
27	上投摩根强化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	372110
28	上投摩根全球多元配置证券投资基金（QDII）人民币份额	003629
29	上投摩根全球天然资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8546
30	上投摩根全球新兴市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8006
31	上投摩根日本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007280
32	上投摩根尚睿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A类份额	006042
33	上投摩根尚睿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C类份额	015054
34	上投摩根双核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373020
35	上投摩根双核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5174
36	上投摩根双息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6803
37	上投摩根香港精选港股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5701
38	上投摩根香港精选港股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6921
39	上投摩根新兴服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1482
40	上投摩根新兴服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7177
41	上投摩根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377530
42	上投摩根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4641
43	上投摩根亚太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7016
44	上投摩根医疗健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1766
45	上投摩根医疗健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4932
46	上投摩根优势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1196
47	上投摩根优势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1197
48	上投摩根远见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0610
49	上投摩根月月盈30天滚动持有发起式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4297
50	上投摩根月月盈30天滚动持有发起式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4298
51	上投摩根整合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6920
52	上投摩根智慧互联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1313
53	上投摩根智慧互联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6919
54	上投摩根中国生物医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001984
55	上投摩根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379010
56	上投摩根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7178
57	上投摩根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8844
58	上投摩根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8845
59	上投摩根转型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0328
60	上投摩根转型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5074

有关上述基金销售的具体事宜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10-5568

网址：www.boserawealth.com

2、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9-4888

网址：www.cifm.com

特此公告。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966　证券简称：长源电力　公告编号：2022-111

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2年12月20日下午2:50在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徐东大街63号本公司办公地国家能源大厦2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赵虎先生主持。会议同时使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于2022年12月2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接受网络投票；使用互联网投票系统于2022年12月20日上午9:15～下午3:00期间接受网络投票。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 本次会议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8人，代表股份1,928,395,36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1406%。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共2人，代表股份1,865,823,97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8647%；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56人，代表股份62,571,39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759%。

3.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审议表决情况如下：

1.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22年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及其报酬事项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26,308,7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18%；反对2,086,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08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0,491,03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1250%；反对2,086,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875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及其报酬事项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26,325,2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27%；反对2,042,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059%；弃权27,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0,507,53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1477%；反对2,042,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8144%；弃权27,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79%。

3.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存、贷款关联交易重新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关联方控股股东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股份（1,855,817,730股）不计入本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总表决情况：

同意70,509,53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505%；反对2,068,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49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0,509,53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505%；反对2,068,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49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4.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关联方控股股东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股份（1,855,817,730股）不计入本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总表决情况：

同意70,547,0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2022%；反对2,030,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797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0,547,03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2022%；反对2,030,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797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北大纲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熊婧媛、曾雅兰

3.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熊茂根

4.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000966　证券简称：长源电力　公告编号：2022-112

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2年12月20日在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徐东大街63号国家能源大厦2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网络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12月13日以专人送达或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虎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举手投票表决，作出以下决议：

1. 审议通过了《 关于资产报废处置的议案》

会议同意荆门公司对101项报废固定资产进行处置，并以审核备案后的资产评估结果为基础，在国资委指定的产权交易机构进行挂牌处置，预计产生资产处置损失266.10万元；同意十堰公司对白沙河水电站大坝坝顶防浪墙（含U型槽及坝顶公路）进行拆除报废处置，预计产生资产处置损失431.62万元；总计产生资产处置损失697.7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绝对值的27.52%。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所属子公司资产报废处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4）。

2. 审议通过了《关于汉川公司碳排放配额关联交易的议案》

会议同意汉川公司通过大宗协议交易方式，向国能内蒙古西来峰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能西来峰）出售303，841吨碳排放配额，预计产生利润约为1653.3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绝对值的65.22%。

由于国能西来峰为公司控股股东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该议案属关联交易事项，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4名关联董事赵虎、袁光福、刘志强、朱振刚回避了表决，5名非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所属子公司碳排放配额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5）。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000966　证券简称：长源电力　公告编号：2022-113

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2年12月20日在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徐东大街63号国家能源大厦2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网络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12月13日以专人送达或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宏荣先生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举手投票表决，作出以下决议：

1. 审议通过了《关于资产报废处置的议案》

会议认为，本次公司所属荆门公司、十堰公司资产报废处置符合现行《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工作程序合规，账务处理正确，能更加准确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有助于公司向社会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会议同意荆门公司、十堰公司本次资产报废处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所属子公司资产报废处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4）。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000966　证券简称：长源电力　公告编号：2022-114

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所属子公司资产报废处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资产处置情况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国能长源荆门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荆门公司）根据资产实际状况，拟对101项报废固定资产进行处置，预计产生资产处置损失266.10万元；所属子公司国能长源十堰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十堰公司）拟对白沙河水电站大坝坝顶防浪墙（含U型槽及坝顶公路）进行拆除报废处置，预计产生资产处置损失431.62万元；总计产生资产处置损失697.7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绝对值的27.52%。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资产报废处置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但无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公司于2022年12月20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资产报废处置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资产报废处置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荆门公司拟处置101项报废固定资产，其中因技术改造淘汰不能再利用资产41项，达到资产使用年限无法继续使用资产60项。荆门公司拟对上述报废固定资产进行处置，并以审核备案后的资产评估结果为基础，在国资委指定的产权交易机构进行挂牌处置。根据荆门公司聘请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2］第1218号），荆门公司拟处置资产的账面价值为645.49万元，评估值为379.39万元，评估减值266.10万元，减值率41.22%；预计产生资产处置损失266.10万元。

十堰公司根据白沙河水电站大坝综合治理计划及大坝渗漏治理施工情况，拟对白沙河水电站大坝坝顶防浪墙（含U型槽及坝顶公路）进行拆除并报废。上述拆除资产（构筑物）为建筑垃圾，无转让和回收价值，拟进行直接报废处置，经测算，拆除部分资产账面原值544.05万元，截至2022年10月31日账面净值431.62万元，预计产生资产处置损失431.62万元。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荆门公司和十堰公司资产报废处置预计将减少公司2022年度利润总额697.72万元。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资产报废处置事项进行了事前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本次资产报废处置事项符合现行《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工作程序合规，账务处理正确，能更加准确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有助于公司向社会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000966　证券简称：长源电力　公告编号：2022-115

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所属子公司碳排放配额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情况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国电湖北电力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国能长源汉川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川公司）拟通过大宗协议交易方式向国能内蒙古西来峰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能西来峰）出售303，841吨碳排放配额，预计交易金额1，752.55万元。在本次碳排放配额交易完成后，预计汉川公司二氧化碳排放配额存量仍可满足2023年的履约需要。本次碳排放配额交易产生的利润预计约为1，653.3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绝对值的65.22%。

鉴于本次碳排放配额交易产生的利润达到相关披露标准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0.05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此项交易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但无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由于国能西来峰是公司控股股东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家能源集团）间接控股的企业，因此国能西来峰属于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

上述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也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公司于2022年12月20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汉川公司碳排放配额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4名关联董事赵虎、袁光福、刘志强、朱振刚回避了表决，5名非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碳排放配额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关联方工商信息

名称：国能内蒙古西来峰电力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付海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300MA0R8FJ078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海南区西来峰工业园区

主营业务：发电、输电、供电业务；热力生产和供应。

主要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国家能源集团煤焦化有限责任公司持股100%。

2. 关联方简介

国能西来峰成立于2021年9月24日，注册资本为100万元人民币，为国家能源集团控股的国家能源集团煤焦化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企业地址位于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海南区西来峰工业园区，所属行业为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经营范围包含：发电、输电、供电业务；热力生产和供应。其2021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资产总额：71，801.38万元、净资产：37，728.17万元、营业收入：70，079.97万元、净利润：-17，765.66万元。

3. 关联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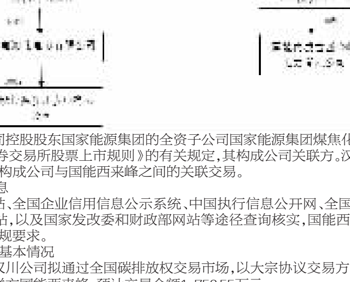

国能西来峰是公司控股股东国家能源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国家能源集团煤焦化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其构成公司关联方。汉川公司与国能西来峰进行碳排放配额交易，构成公司与国能西来峰之间的关联交易。

4. 关联方信用信息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以及国家发改委和财政部网站等途径查询核实，国能西来峰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证监会相关法规要求。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所属子公司汉川公司拟通过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以大宗协议交易方式，将303，841吨碳排放配额出售给公司关联方国能西来峰，预计交易金额1，752.55万元。

四、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根据上海环境能源交易所2021年6月22日发布的《关于全国碳排放权交易相关事项的公告》（沪环境交〔2021〕34号）交易方式规定，单笔买卖最小申报数量不小于10万吨二氧化碳当量的交易应采取大宗协议交易，大宗协议交易的成交价格在上一个交易日收盘价的±30%之间确定。

经协商，本次碳排放配额关联交易的价格为双方交易当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的加权平均价，且交易价格符合前述大宗协议交易价格的规定。

按2022年12月12日为交易基准日进行测算，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前二十个交易日加权平均价为57.68元/吨，预计本次碳排放配额关联交易总金额为1，752.55万元。

五、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

甲方：国能长源汉川发电有限公司

乙方：国能内蒙古西来峰电力有限公司

（二）合同主要内容

1.交易标的物。交易标的物为全国碳配额（简称CEA），计量单位为"吨二氧化碳当量（tCO_2e）"。

2.交易数量及价格。根据甲乙双方协商，甲方将全国碳配额（CEA）总量303，841吨经全国碳排放权交易系统大宗协议交易的形式转让给乙方，交易价格参考前20个交易日加权平均价（转让单价以最终系统成交单价为准）。

3.交易手续费。本次交易将按照全国碳排放权交易所相关收费标准，各自收取交易双方的手续费，为交易总金额的0%，交易双方需各自支付手续费0元。

4.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经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且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生态环境部令 第19号）于2021年2月1日起正式施行，全国统一碳排放权交易市场于2021年7月16日正式上线交易。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的建立是党中央作出的重要决策，是利用市场机制控制和减少温室气体排放、推动经济发展方式绿色低碳转型的一项重要制度创新，也是加强生态文明建设、落实国际减排承诺的重要政策工具，有效发挥市场机制在控制温室气体排放、促进绿色低碳技术创新、引导气候投融资等方面的重要作用。汉川公司开展碳排放配额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鼓励方向。

本次碳排放配额交易产生的利润预计约为1，653.3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绝对值的65.22%。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碳排放配额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本次碳排放配额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和正常生产经营所发生的，是必要的，有利于提升公司经营业绩。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平、公开和公正原则，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交易遵循了一般商业原则，价格公允，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八、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控股股东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约为89.36亿元。

本次关联交易发生前，公司累计12个月内已发生但未达到审议和披露标准的关联交易如下：

所属单位	关联方	标的金额（万元）	内容	日期
国能长源随州发电有限公司	国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8.99	接受劳务	2022年12月
国能长源汉川发电有限公司	龙源（北京）碳资产管理技术有限公司	35	接受劳务	2022年12月
国电长源汉川第一发电有限公司	龙源（北京）碳资产管理技术有限公司	35	接受劳务	2022年12月
国能长源汉川发电有限公司	国家能源集团置业有限公司北京昌平中心	18.054	采购物资	2022年12月
国电长源汉川第一发电有限公司	国能销售集团有限公司华中分公司	1,260	出租物业	2022年12月
合计		1,367.04		

九、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3. 国能内蒙古西来峰电力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4. 上市公司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全新好　公告编号：2022—084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交所公司部三季报问询函〔2022〕第23号的回复（一）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部分问题还需公司董事会、会计师事务所作进一步补充、完善，后续将依据实际进展补充完善。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14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送达的公司部三季报问询函（2022）第23号（以下简称"《三季报问询函》"）。收到《三季报问询函》后，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认真落实函件要求，安排相关回复工作。部分问题回复内容如下：

1.三季度报告显示，你公司2022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9，390.8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893.34万元。你公司自2017年以来净利润出现盈亏交替的情形。半年度报告显示，你公司2022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11，920.64万元，其中去年新增的贸易业务实现营业收入8，668.79万元，占营业收入总额的72.72%。你公司于2021年年报按照"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贸易业务所产生的收入"项目将新增的贸易业务收入予以扣除。请你公司：

（1）结合你公司近年来所处行业发展趋势、经营情况、主营业务结构，说明你公司2022年前三季度亏损的原因，持续经营能力及持续盈利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如是，请充分提示风险。

公司回复：

公司所处的行业发展趋势及经营情况

（一）房地产行业 ：公司所属的房地产行业主要包括物业管理与房屋租赁。

自2020年以来，大型物业服务企业加大规模和管理密度的增长，同时注重多场景新业态布局，拓展增值服务边界和业务领域，头部物企市场份额占比高，行业竞争激烈。公司物业管理与房屋租赁报告期内营业收3，524.63万元，同比增长3.17%。

（二）汽车行业：根据国新办去年举行的国民经济运行情况新闻发布会，表示我国的千人汽车保有量和发达国家相比还有比较大的差距，汽车行业发展潜力还是比较大。目前汽车行业的增长受到了芯片短缺、政策调整等因素影响，短期内可能会对汽车产业发展造成一定的制约。但是也要看到目前我国汽车千人保有量仅为同等经济水平国家的一半，而与中国拥有相似人口密度的日韩，千人保有量也都更高，我国的汽车市场仍有较大的增长空间。虽然外部环境复杂严峻，全球生产能力的恢复也要需要加以时日，但总体上看汽车行业会有保持比较快增长的潜力。随着人均可支配收入的提高，居民的汽车消费能力将越来越强，叠加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未来乘用车需求将不断增加。公司汽车销售及服务报告期内营业收入11，747万元，同比增长89.38%。

（三）大健康行业：现阶段我国大健康行业仍处于发展初期，但市场潜力巨大，其规模也不断增长。根据中研网大健康市场发展趋势 2022大健康行业分析报告，2023年我国大健康产业规模将达到14.48万亿元。而据国家卫计委的"健康中国"计划提出，预计到2030年，我国健康产业规模将显著扩大，总规模将达16万亿元，将达到目前规模的30倍。公司虽然目前大健康产品行业竞争激烈。公司大健康杀菌卫生产品报告期内营业收1，688万元，同比增长10.29%。

公司主营业务结构主要是由物业租赁及管理、汽车销售及服务、杀菌卫生产品及日常用品贸易组成，详见下表：

主营业务结构（2022年1月-2022年9月）

主营构成	主营收入(元)	收入比例	主营成本(元)	成本比例	主营利润(元)	利润比例	毛利率(%)
营业收合计	193,908,164.80	100%	166,459,397.52	100%	27,448,767.28	100%	14.2%
物业租赁及管理	35,246,307.22	18.2%	10,672,530.73	6.4%	24,573,776.49	89.5%	69.7%
汽车销售及服务	117,469,562.73	60.6%	115,587,068.27	69.4%	1,882,494.46	6.9%	1.6%
杀菌卫生产品	16,881,514.83	8.7%	16,591,031.26	10.0%	290,483.57	1.1%	1.7%
日常用品及贸易	24,293,126.94	12.5%	23,608,767.26	14.2%	684,359.68	2.5%	2.8%
其他	17,653.08	0.0%	0.00	0.0%	17,653.08	0.1%	100%
国内	153,637,959.77	79.2%	127,109,019.34	76.4%	26,528,940.43	96.6%	17.3%
境外	40,270,205.03	20.8%	39,350,378.18	23.6%	919,826.85	3.4%	2.3%

截止2022年三季度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本期业绩亏损较去年同期增大主要为前三季度因燃油车销量下降，导致本期子公司新城福德亏损增加，以及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离职员工补偿增加所致。其中，对业绩影响较大的事项及金额为汉富控股承诺补偿纠纷仲裁费及律师费355万元、计提本期谢楚安案件利息838万元，属于非经常性损益。扣除以上非经常性损益后，公司前三季度微盈，生产经营盈利水平较为稳定。新城福德公司随着厂家返利在四季度陆续落实到位，根据往年销售数据及厂商评星定级等各项商务政策，预计四季度经营会有所好转。

综上，截止目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说明去年新增的贸易业务2022年前三季度实现的收入情况及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重，并结合《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中关于营业收入扣除相关事项的有关规定，说明上述贸易业务产生的收入是否应当在报告期予以扣除，如是，进一步说明扣除的具体情况及扣除后的收入情况，并逐项核实是否存在其他应当予以扣除的营业收入项目。同时，结合你公司2022年前三季度净利润为负及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说明你公司是否可能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并充分揭示风险。

公司回复：

去年新增的贸易业务主要为江门都合公司销售的杀菌纸、日常用品类以及盐城福德公司的整车销售，其中江门都合公司在2022年前三季度贸易类收入合计41，102，254.87元，盐城新城福德公司整车销售合计99，068，592.35元，共占营业收入总额的72%。公司新增的贸易业务的收入在2021年度已经予以扣除，根据《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中关于营业收入扣除相关事项的有关规定，营业收入扣除项包括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是指与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或者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具有偶发性和临时性，影响报表使用者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做出正常判断的各项收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项目：

1.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如出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包装物，销售材料，用材料进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经营受托管理业务等实现的收入，以及虽计入主营业务收入，但属于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之外的收入。

2.不具备资质的类金融业务收入，如拆出资金利息收入；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的类金融业务所产生的收入，如担保、商业保理、小额贷款、融资租赁、典当等业务形成的收入，为销售主营产品而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除外。

3.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贸易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4.与上市公司现有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

5.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收入。

综上，营业收入扣除项的判断原则，依据第3条本年度江门都合公司的收入41，102，254.87元及新城福德公司的整车销售收入99，068，592.35元仍需扣除。截止2022年三季度，扣除后营业收入为53，737，317.58元 。

风险提示：公司2022年前三季度净利润为负且营业收入扣除后不足一亿元，若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持续为负值且营业收入持续低于1亿元，将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3.1条"（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一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规定的情形，公司经审计的2022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全新好，证券代码：000007）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在公司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你公司于2019年12月24日与北京泓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泓钧"）签署回购协议，约定北京泓钧以12，000万元的价格回购你公司持有的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佳杉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全部合伙份额，同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上市公司对并购基金的年化投资回报率不低于15%的前提下，董事会有权批准并购基金的退出方案。2022年10月15日，你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参与并购基金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显示，截至2022年10月14日，你公司尚有1，800万元未收回，且同意将1，800万元尾款折价调整为1，300万元。你公司于2022年12月1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参与并购基金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显示，北京泓钧委托南京晟佰励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晟佰励"）向你公司支付了尾款1，300万元。

（1）你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末货币资金余额为1.43亿元。请结合你公司目前资金状况、债务情况等，说明你公司对应收北京泓钧的部分尾款进行债务豁免的原因、合理性及必要性，相关交易是否具有商业实质，相关退出方案满足"并购基金的年化投资回报率不低于15%"的具体情况，是否及时履行恰当的审议程序，是否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公司回复：

截止2022年第三季度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1.43亿元公司，主要负债为谢楚安案件应付本金+利息111，599，375.18元，及其他应付深圳市博恒投资有限公司到期借款28，560，000元，目前谢楚安案件正在向法院申请撤裁，公司自有资金已覆盖前述负债金额。公司对应收北京泓钧的部分尾款进行债务豁免的原因、合理性及必要性是基本如下原因：

公司与北京泓钧于2019年12月24日签署了《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泓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佳杉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份额之回购协议书》》（协议编号：QH-20191216001）（简称《回购协议》），《回购协议》约定北京泓钧以人民币12，000万元的价格回购公司持有并购基金的全部合伙份额（即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7，713.04万元，占合伙企业全部认缴财产份额的8.15%）。截至2022年4月27日北京泓钧已支付回购款10，200万元。而公司持有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佳杉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份额于2019年8月19日被冻结至今尚未解除冻结（执行裁定文书号：（2019）粤0304财保2341号）。因份额长时间冻结导致前述交易无法继续，进而导致公司回收款项的时间无法确定，同时公司需承担该份额被拍卖无法回收款项的风险。经与北京泓钧协商达成并签署《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泓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佳杉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份额回购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公司豁免北京泓钧500万元回购款，北京泓钧应于2022年11月30日前向公司支付回购款1，300万元，同时北京泓钧自愿承担后续相关资产解封的所有不确定风险。2022年12月9日公司已顺利收回该笔回购款1，300万元。

综上基于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在不违背股东大会授权的情况下公司适度让利从而规避不确定性风险，加快实现应收款项回收合理必要，相关交易具有商业实质。

公司于2019年召开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专项决定权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上市公司对并购基金的年化投资回报率不低于15%的前提下，董事会有权批准并购基金的退出方案，以及有权授权上市公司和并购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签署相应文件。签署《补充协议》前，公司测算豁免500万元后，公司对并购基金的投资总回报率为38.15%，年化回报率为20.05%，不低于股东大会15%的授权。测算过程如下：

加权投资期=（投资截止日期-投资单笔支付日期）*单笔支付金额/投资总额

详见下表：

序号	投资本金	支付日	截止日	加权投资期（年）
1	4,000,000.00	2017/04/21	2019/12/31	0.129542548
2	31,000,000.00	2017/04/25	2019/12/31	0.999873632
3	6,300,000.00	2017/12/20	2019/12/31	0.153644176
4	29,000,000.00	2018/09/07	2019/12/31	0.45813828
5	12,943,396.00	2018/12/17	2019/12/31	0.161452508
合计	83,243,396.00			1.902651145

基金总收益率%=（回款总额-投资总额）/投资总额

=（115，000，000元-83，243，396元）/83，243，396元

=31，756，604元/83，243，396元

=38.15%

基金年化收益%=（收益/投资总额）/（加权投资期数）*100%

=（31，756，604元/83，243，396元）/(1.902651145)

=20.05%

公司于2022年10月14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北京泓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回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交易核查并发表独立意见。《补充协议》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故签署《补充协议》事项公司已及时恰当的履行了审议程序，《补充协议》适度让利规避风险，加快应收款回收，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2）经公开信息查询，南京晟佰励于2022年11月20日成立，注册资本仅为100万人民币。请结合南京晟佰励的履约能力等，说明北京泓钧委托南京晟佰励代支付上述款项的原因及合理性，南京晟佰励是否与你公司、你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南京晟佰励支付上述款项的资金来源，是否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你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十大股东，以及你公司收取相关款项后具体使用用途、时间等，你公司后续是否存在需返还或变相返还相关款项的行为，你公司及其他利益相关方是否就此存在其他协议或潜在安排。

公司回复：

经查询南京晟佰励于2020年4月22日成立，注册资本为100万元人民币。经询证北京泓钧回复其于2022年12月9日委托南京晟佰励科技有限公司支付的1，300万元并购基金份额回购交易尾款为北京泓钧筹集资金。因前期福田区人民法院下发《协助执行通知书》（2021）粤0304执33227号、（2021）粤0304执33228号，两份通知书合计冻结全新好对北京泓钧到期债权94，140，752元。为不影响正常向全新好付款，故该交易尾款为北京泓钧委托南京晟佰励科技有限公司支付。公司收到前述1，300万元同时收到南京晟佰励出具的《代付证明》及北京泓钧出具的《委托付款说明》，相关程序合理合规。

公司通过自查及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截止第三季度报告前十大股东询证(截止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前十名股东为：汉富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博恒投资有限公司、共青城汇富欣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陈卓婷、融通富国（深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融通富国成长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王秀荣、杨平生、王家骥、邱振强、王珏)，南京晟佰励与公司、公司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南京晟佰励代支付上述款项不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十大股东除汉富控股有限公司、王家骥、邱振强、王珏未取得有效联系，其余股东均回复其与南京晟佰励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向南京晟佰励提供资金。公司收取相关款项后仅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后续不存在需返还或变相返还相关款项的行为，公司就此不存在其他协议或潜在安排，亦未发现其他利益相关方就此存在其他协议或潜在安排。

（3）请说明你公司前期就逾期未收回的相关款项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具体情况，本次债务豁免的会计处理过程，以及对2022年业绩的具体影响。

公司回复：

公司于2019年12月24日与北京泓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回购协议，约定北京泓钧以12，000万元的价格回购公司持有的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佳杉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全部合伙份额。由于该款的收回在当时具有不确定性，公司于2020年依据持有待售资产账面余额将持有待售资产合伙基金转入了其他应收款-北京泓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107，858，026.85元，2020年北京泓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逾期未偿付，2020年12月31日公司计提减值准备5，476，887.91元。

2022年10月1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参与并购基金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2022-069），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北京泓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回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同意将北京泓钧（乙方）尚未支付的并购基金份额回购款1，800万元调整为1，300万元，北京泓钧应于2022年11月30日前向全新好支付上述款项。于2022年12月9日公司已顺利收回该笔回购款1，300万元。本次债务豁免的会计处理过程如下：

1，根据补充协议将担保金冲应收款。

借：其他应付款-北京泓钧担保金　100，000，000.00

贷：其他应收款-北京泓钧　100，000，000.00

2，收到尾款1300万元

借：银行存款　13，000，000.00

贷：其他应收款-北京泓钧　5，858，026.85

贷：投资收益　7，141，973.15

3，转回已计提减值准备

借：坏账准备　5，476，887.91

贷：信用减值损失　5，476，887.91

该笔交易完成扣除所得税影响后将会增加2022年收益约1083万元。

3.2022年10月31日，你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变更审计机构议案，你公司将年度审计机构由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苏亚金诚所"）更换为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所"）。苏亚金诚所作为你公司2021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就你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请说明你公司与苏亚金诚所在审计工作安排、收费、审计意见等方面是否存在分歧，并请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说明就本次变更审计机构原因的核实情况，以及是否存在其他导致变更审计机构的原因或事项。

公司回复：

公司2021年度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为苏亚金诚所，苏亚金诚所为公司完成2021年度年审工作后，公司考虑到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综合考虑公司经营状况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计划通过轮换审计机构来强化公司治理。公司于2022年10月14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中兴财光华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聘用期一年，该事项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2021年度审计工作结束至2022年10月14日期间，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未就关于聘任审计机构的事项进行审议，公司未与苏亚金诚所签订2022年度审计业务约定书，苏亚金诚所亦未对公司2022年度审计开展预审工作。苏亚金诚所作为公司提供2021年审计期间，谨遵独立审计的原则，勤勉尽责，公允独立地发表审计意见。公司与苏亚金诚所就审计工作安排、收费、审计意见等方面不存在分歧，亦不存在其他原因或事项导致会计师事务所变更。

审计委员会核实意见：

苏亚金诚所在为公司提供2021年审计期间，谨遵独立审计的原则，勤勉尽责，公允独立地发表审计意见。经核查公司2021年审计工作完成后，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未就聘任事项进行审议，公司未与苏亚金诚所签订2022年度审计业务约定书，苏亚金诚所亦未对公司2022年度审计开展预审工作。公司与苏亚金诚所就审计工作安排、收费、审计意见等方面不存在分歧，亦不存在其他原因或事项导致会计师事务所变更。

独立董事核实意见：

苏亚金诚所2021年发表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报表及内控情况，公司董事会给予充分的认可。经核实，2021年审计工作完成后，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尚未就聘任事项进行审议，公司未与苏亚金诚所签订2022年度审计业务约定书，苏亚金诚所亦未对公司2022年度审计开展预审工作。同时苏亚金诚所积极配合公司后续前后任会计师沟通工作。我们未发现公司与苏亚金诚所就审计工作安排、收费、审计意见等方面存在分歧或其他原因或事项导致会计师事务所变更的情况。

（2）请说明你公司在选择中兴华所的过程中，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评价中兴华所的专业胜任能力、诚信情况、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能力，尤其是独立性方面等所采取的评估程序和结果，并说明程序是否充分合规，结论是否审慎客观。

公司回复：

公司考虑到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综合考虑公司经营状况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计划通过轮换审计机构来强化公司治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重点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专业胜任能力、诚信情况、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能力、独立性、审计工作效率、审计收费等进行综合评审。具体情况如下：

相关资质及专业胜任能力：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中国会计师事务所行业中机构健全、制度完善、规模较大、发展较快、综合实力较强的专业会计服务机构。具有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

诚信情况：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3次、监督管理措施23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纪律处分1次。50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3次、监督管理措施22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纪律处分1次。

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能力：事务所执行总分所一体化管理，以购买职业保险为主，2021年购买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1，500.00万元，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17，640.49万元。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不存在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独立性：拟聘任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关于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审计工作效率：中兴财光华所于2018年至2020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对公司业务熟悉程度较高，已基本掌握公司前期业务情况，有利于提高审计工作效率。

审计收费：本期审计费用以行业标准及审计机构提供的服务为基础，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共计85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75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10万元，审计收费合理合适。

综上，中兴财光华所具备相关资质、专业胜任能力、诚信情况、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能力、独立性要求，审计工作效率能满足公司审计业务需求，审计收费合理。选聘中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事项事先审核并认可，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专业胜任能力、诚信情况、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能力、独立性、审计工作效率、审计收费等进行综合评审并经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程序充分合规、结论审慎客观。

（3）请中兴华所、苏亚金诚所说明是否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2号——前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做好前后任会计师的沟通。请中兴华所说明在业务承接、风险评估方面所做的具体工作以及截至目前的审计进展。

此部分问题将于后期补充完善，请投资者关注后续披露进展。

4.半年度报告显示，你公司所涉谢楚安案件的深圳国际仲裁院（2019）3032、3033号仲裁裁决书发生效力，你公司应就练卫飞对外借款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同时，练卫飞作为深圳国际仲裁院（2019）3032、3033号案件第一被申请人申请撤销裁定，林辉云作为深圳国际仲裁院（2019）3033号案件第三被申请人申请撤销裁定，尚未作出裁决结果。请你公司说明练卫飞、林辉云等申请撤销仲裁的最新进展，并说明相关结果可能对你公司的影响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是否可能存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并充分揭示风险。

公司回复：

1、仲裁案件进展：

（1）练卫飞作为深圳国际仲裁院（2019）深国仲裁3032号、3033号案件的被申请人一，已经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仲裁裁决，其主要撤裁理由为仲裁案程序错误。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2021年6月17日及6月21日分别受理了两个撤裁案件，并于2021年8月6日开庭审理，2022年4月26日谢楚安向法院提交新证据材料，公司、练卫飞在2022年5月5日向法院提交对谢楚安提交新证据的质证材料。该案件撤裁还在继续审理当中。

（2）林辉云作为深圳国际仲裁院（2019）深国仲裁3033号案件的被申请人三，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仲裁裁决，后续林辉云因认为其申请撤裁与练卫飞同案同情一致，故放弃申请撤裁。

2、公司可能承担的担保责任及影响

（1）在申请撤销（2019）深国仲裁3032号、3033号案件的撤仲案中，如练卫飞申请撤销仲裁裁决成功后，（2019）深国仲裁3032号、3033号仲裁裁决将不生效，公司不再承担仲裁裁决中的担保及给付义务。

（2）若债权人谢楚安重新申请诉讼或仲裁，公司以案件超过诉讼时效进行抗辩从而要求驳回谢楚安的全部仲裁或诉讼请求的主张可能得到仲裁或法院的支持。

（3）担保协议效力问题，根据《民法典》关于担保的司法解释、《九民纪要》等相关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议公告且债权人非善意的情况下，上市公司担保应当认定无效。

（4）前述撤裁案件存在被法院驳回的可能性，则全新好需要根据3032号及3033号《裁决书》承担910万元本金，2700万元本金之和为3610万元本金以及其他违约金、律师费等费用的连带担保责任。上述损失，公司拥有向练卫飞、汉富控股有限公司、马达加斯加大陆矿业有限公司等主体进行追偿的权利。

（5）如公司在谢楚安案件最终担保责任确定且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9.8.2条规定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公司股票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1、应对措施

（1）在申请撤销（2019）深国仲裁3032号、3033号案件的撤仲案中，如练卫飞申请撤销仲裁裁决成功，公司将积极配合后续诉讼（仲裁）工作，全力维护公司权益。

（2）（2019） 深国仲裁3032号、3033号仲裁案中所涉及的付款人夏琴、张嘉豪与练卫飞系委托关系，夏琴、张嘉豪接受练卫飞的委托代为向杨锐贞、谢锦湃（仲裁案申请人谢楚安直系亲属）账户付款三笔共计1，752.5万元。现夏琴、张嘉豪协助练卫飞在福田区人民法院以不当得利起诉杨锐贞、谢锦湃，主张返还已经支付给仲裁申请人谢楚安的1752.5万元及资金收益合计约5，400万元（案号分别为：夏琴起诉杨锐贞不当得利（2021）粤0304民初53791号（目前该案件法院已判决杨锐贞返还夏琴款项112.5万元并支付利息，被告已上诉）；夏琴诉谢锦湃不当得利（2022）粤0304民初7906号（目前该案件法院已判决谢锦湃返还夏琴款项1200万元并支付利息，被告已上诉）；张嘉豪诉杨锐贞不当得利（2022）粤0304民初10955号（目前该案件法院已判决杨锐贞返还张嘉豪款项440万元并支付利息，被告已上诉）。若以上诉讼请求最终能得到支持，该返还资金拟可用于冲抵全新好仲裁案当中的损失。

（3）向相关责任方练卫飞主张赔偿责任；

（4）北京泓钧前期与汉富控股有限公司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若全新好因吴海萌和谢楚安共计四件诉讼、仲裁案件所受到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未得到全额补偿、赔偿的，双方一致同意且北京泓钧授权汉富控股立即从1.59亿元尾款中扣除全新好因吴海萌和谢楚安共计四件诉讼、仲裁案件所受到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而应获补偿、赔偿的金额后，作为上述诉讼、仲裁案件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补偿、赔偿款直接支付给全新好。2022年4月28日公司已收到北京泓钧委托泓钧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支付的8，000万元款项。汉富控股2022年5月14日来函告知鉴于公司吴海萌、王沛雁诉讼仲裁案件已和解并支付完毕，该8，000万元后续优先补偿谢楚安深圳国际仲裁院（2019）深国仲裁3032号、3033号案件产生的损失（如有）。该8，000万进入公司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可自行支配用于支付谢楚安案件造成的赔偿损失（如有）；

（5）向马达加斯加大陆矿业进行追偿。马达加斯加大陆矿业曾经与公司签订担保协议，承担练卫飞案件的实际损失。公司在收到谢楚安（2016）深仲受字第2123号仲裁案件裁决后于2018年12月20日向大陆矿业寄出的《催告函》，但未收到大陆矿业回复。公司将继续尝试与大陆矿业取得联系，同时不排除后续通过法律程序主张公司的权利。

4、是否可能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9.8.2条规定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根据实际情况截止本公告公司未触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第9.8.1条、第9.8.2条规定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如公司在谢楚安案件最终担保责任确定，公司违规担保余额在一千万元以上，或者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以上，且无可行的解决方案或者虽提出解决方案但预计无法在一个月内解决，则可能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9.8.2条规定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将持续关注案件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回复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2月20日